2020年南昌县农业农村局禁捕退捕

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报告

编制单位：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1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总体情况.....1
（二）项目分布情况及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数.....1
二、1-10 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
（一）项目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1
（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1
三、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3
（一）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3
1.绩效监控目的.....3
2.监控对象.....3
3.监控范围.....4
（二）绩效监控方式方法.....4
（三）绩效监控工作过程.....4
1.绩效监控的业务流程.....4
2.形成绩效监控报告.....5
四、综合监控结果.....6
（一）项目实际产出情况.....6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7
（三）项目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可能达到的最终状态、实现的最终效果，可能产生或出现的问题.....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8
1.深入贯彻重要指示批示，维护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秩序.....8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9
1.项目统筹规划需提升.....9
2.禁捕退捕力度应加强.....10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10
1.加强项目统筹能力，合理规划项目实施.....10
2.及时开展群众调研，加大禁捕退捕力度.....1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11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禁捕退捕项目共筹集禁捕退捕资金2.22亿元（其中，中央资金1.76亿元、省级资金1505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3060万元），根据所实际需金额，按批次向南昌县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

（二）项目分布情况及项目年度预算安排数

禁捕退捕项目涉及南昌县蒋巷镇、塔城乡、泾口乡等共计15个乡镇，针对《全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中属于南昌县负责的重点禁捕水域（赣江抚河、鄱阳湖水域）开展禁捕退捕工作，安排2.22亿元资金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

二、1-10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年度预算总体执行情况

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禁捕退捕项目共支出20967.46万元，其中：退捕船网回收资金支出7085.04万元、捕捞证回收补偿及过渡费2051.00万元、执法工作经费60.00万元、塔城青岚湖定置网清理费200.00万元、塔城青岚湖洗网平台清理费110.00万元、退捕渔民养老保险补助支出11461.43万元。

（二）项目具体执行情况

禁捕退捕项目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赣农通告〔2019〕1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水域全面退出捕捞的通告》（洪府函〔2020〕36号）、《关于印发<南昌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退捕实施方

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7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属于南昌县辖内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水域、鄱阳湖水域范围的禁捕工作，由于上级部门关于禁捕退捕工作开展的方案中对全面完成禁捕工作的时间多次调整，南昌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方案较为超前的原因，导致全面禁捕退捕和退捕渔民补助补偿资金发放工作未在2019年底完成。

2020 年，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文件指示，继续开展禁捕 退捕工作，对南昌县辖区内鄱阳湖、赣江、抚河水域的渔民 捕捞证、退捕渔船网具进行了回收处置，对全县符合享受退 捕渔民养老保险补助的渔民进行了身份认定并落实了社保 政策，及时下发了退捕船网、捕捞证回收补偿及过渡期生活 补助、退捕渔民养老保险补助等资金至渔民手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现制定项目绩效目标表，具体目标表情况如下：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水域渔船退捕任务完成数≥1953艘	100.00%
		捕捞许可证收回完成数1463个	100.00%
		建档立卡渔民完成数2010户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举办完成数	/
	质量指标	重点水域退捕区域符合率	100.00%
		退捕渔民补偿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00%
		社保保障渔民条件达标率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00%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签订协议、依法禁捕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00%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0%
	成本指标	退捕渔民补偿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00%
		退捕渔船补偿成本控制率	100.00%
		捕捞证回收补偿及过渡费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渔村经济特色产业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率	100.00%
		退捕渔民就业意愿达成率	100.00%
		违法捕捞行为查处率	100.00%
	环境效益指标	加大鄱阳湖渔业资源保护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	100.00%
		乡镇禁捕退捕工作落实率	100.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捕渔民满意度≥95%	100.00%

三、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监控目的

据单位年初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组织有关人员对2020年1-10月的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运行监控，全面掌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支出执行进度，对偏离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对预计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说明。

2.监控对象

纳入本次运行监控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为项目主管单位，由县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各乡镇负责协助项目工作开展。

3.监控范围

禁捕退捕项目实施范围为南昌县辖内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水域、鄱阳湖水域范围，共涉及南昌县蒋巷镇、塔城乡、泾口乡等共计15个乡镇；绩效监控范围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监控项目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二）绩效监控方式方法

绩效运行监控采取目标比较法，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式，将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围绕预算执行、任务完成、实施措施、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分析评判。

（三）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1.绩效监控的业务流程

（1）监控前期准备

了解监控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监控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监控重点领域及涉及到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监控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监控团队，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安排及相关要求，准备绩效监控工作所需材料。

（2）绩效监控实施

监控证据的收集：绩效监控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坚实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监控团队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2名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

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

监控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监控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监控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形成监控结论：监控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监控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被监控部门参考。

2.形成绩效监控报告

（1）撰写绩效监控初稿

绩效监控团队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监控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绩效监控团队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监控报告复核

质量复核组将对监控团队提交的监控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绩效监控报告终稿

在质量复核组对绩效监控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监控报告。

四、综合监控结果

（一）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根据《江西省重点水域渔船退捕任务清单》，南昌县需完成1953艘渔船的建档、拆解以及补偿；同时根据南昌县渔民、渔船统计基数情况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指导意见及江西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农字〔2020〕4号）文件，需完成渔民捕捞证回收、渔民建档立卡以及举办退捕渔民职业培训工作。

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县农业农村局共计完成4225艘渔民退捕（含三无渔船）、1465个渔民捕捞证回收、2010户（4905人）渔民建档立卡、1次（2期）退捕渔民就业培训，根据补助补偿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渔民、渔船对应补偿，项目产出情况较佳；但禁捕退捕项目同时存在一些不足支出，①未针对渔民退捕培训制定相关的计划，组织完成的1次（2期）退捕渔民就业培训人员未全部到位参训，人员到位率为87.84%；同时未在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评审、判定；②县级方案时间制定较为超前，县域负责区域未最终确定（鄱阳湖禁捕时间为2020年1月1日，文件发布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赣江抚河流域禁捕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4月24日），便固定化时间；同时上级部门关于全面完成禁捕退捕的工作方案多次调整禁捕工作完成时间；③由于资金申请较迟，导致渔民退捕资金发放工作未在2019年12月之

前完成，补助补偿资金跨年度发放。

（二）效果和效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退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73号）文件，禁捕退捕项目需保障退捕渔民的生活，并为其转业就业提供相应的支持；同时需通过打造渔村经济特色产业、查处违法捕捞行为、建立健全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督促相关乡镇落实禁捕退捕工作，加大鄱阳湖渔业资源保护。

截止至2020年10月31日,南昌县建档立卡退捕渔民总人数4905人，其中：3966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3773人，已转产就业3773人，其中务农429人，灵活就业2320人，保障居民就业和生活；同时，在南昌县抚河水域（新武大桥下）及澄碧湖开展了增殖放流活动，投放了“四大家鱼”3厘米以上夏花苗种共计622万尾；通过开展水上执法、巡查150次，销毁非法捕捞船只75艘、非法网具147部、电鱼设备12套，行政立案处罚10起，办理行刑衔接案件一起,刑拘一人;各乡镇禁捕退捕工作考核达到95%以上，工作均较好地落实到位；但禁捕退捕项目效益情况同时存在不足之处，①蒋巷、塔城有意向打造就业创业基地，暂未落地；②由于实施条件不具备，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未建立；③退捕渔民对南昌县禁捕退捕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满意度为60.67%，反映安置保障费额度较低，就业机会不够。

（三）项目按照现有执行轨迹可能达到的最终状态、实现的最终效果，可能产生或出现的问题

禁捕退捕项目较好的完成项目重点水域渔船退捕、捕捞许可证收回、渔民建档立卡任务，禁捕退捕水域符合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缴纳社保、开展培训等方式，保障退捕渔民生活；但由于未制定相关退捕渔民培训计划，未针对参训人员进行评审、判定，未了解培训成果的达成情况，退捕渔民培训组织数和培训通过程度有可能在年底完成；由于县级方案时间制定较为超前，县域负责区域未最终确定，便固定化时间和上级部门关于全面完成禁捕退捕的工作方案多次调整禁捕工作完成时间以及资金申请迟滞的情况，导致禁捕工作完成和资金拨付不及时，无法在实施方案中约定的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签订协议、依法禁捕”工作，其中项目资金拨付工作有可能在2020年年底完成；由于渔村经济特色产业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区间过长，渔村就业创业基地打造有可能在年底完成；由于南昌县目前将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建设提上日程，在年 底前完成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工作；退捕渔民对于南昌县退捕禁捕工作满意程度不高的主要原因是安置保障费太少、就业机会不足，通过采取相关措施，关于退捕渔民的满意程度年底有可能达到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深入贯彻重要指示批示，维护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秩序

根据农业农村部、省禁捕办印发的关于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开展了精准建档立卡，深化建档立卡“回头看”行动，要求查清渔民底数、渔船底数、渔网底数，为实施精准退捕提

供依据。南昌县出台了《南昌县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工作规程》，最终明确了建档对象、建档内容、建档程序及责任分工，要求各有关乡镇严格按照工作规程，深入渔户开展调查摸底工作，逐户核查船主及同船劳力的户籍、渔船网具情况、社会保障等情况。成立了由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网信办、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加的全县打击鄱阳湖等重点水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指挥部，突出重点水域、重点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对象，落实鄱阳湖、赣江、抚河等我县所辖重点水域沿线乡镇及其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联防联动执法合作机制，提升执法能力，加大打击力度。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统筹规划需提升

一是实施方案制定较“超前”。《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水域全退出捕捞的通告》（洪府函〔2020〕36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赣农通告〔2019〕1号）文件约定赣江和抚河南昌辖区水域退捕时间为“2020年5月1日0时起”、江西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干流江西段实行全面禁捕时间为“2020年1月1日0时起”，而《关于印发<南昌县重点水域全面禁捕退捕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19〕73号）约定禁捕工作于2019年12月31日全面完成，实际未在2019年底完成。

二是退捕渔民保障需加强。①南昌县禁捕退捕项目在全面完成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工作后，未制定关于退捕渔民就业培训计划和帮

扶方案，导致退捕渔民就业培训工作完成情况无法考量，实际参加培训65人，而退捕渔民（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3135人，培训率2.07%，培训率偏低，导致群众反映技能不足，就业机会不足；②已完成1次（2期）退捕渔民培训到位率未达到100.00%，部分人员与培训实施计划人员不匹配，如：南昌科技职业技术学校GYB退捕渔民二期就业创业培训考勤表中，人员涂志红未在南昌县退捕渔民培训学员花名册中；同时未在对退捕渔民的培训情况进行评审，培训成效无法考量；③渔村经济特色产业打造进度缓慢，截止目前蒋巷、塔城两个乡镇有意向打造的就业创业基地，暂未落地，渔村特有的自然资源及渔民自身特长优势未能及时体现，退捕渔民就近就业意愿未能实现。

2.禁捕退捕力度应加强

一是政策宣传力度需加强。通过对禁捕退捕渔民电话访问了解到，退捕渔民对禁捕水域范围及时间、市场上禁止销售食用野生河鱼等禁捕相关政策和渔船渔具渔证回收、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和“三无”船舶取缔等退捕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不高，退捕渔民了解政策比例为86.67%。

二是违法捕捞现象仍存在。通过对禁捕退捕渔民电话访问了解到，禁捕区域偷捕现象和经常吃野生河鱼的现象仍然存在，访问30名退捕渔民中，有6人反映其身边存在偷捕现象，有3人反映其身边存在吃野生河鱼的现象。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项目统筹能力，合理规划项目实施

加强县级实施方案与上级部门的同步程度和自身实际能力，在上

级部门发布与项目相关的方案和会议纪要时，根据文件相关内容，合理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方案和实施规范性文件，避免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与上级部门方案不一致的情况出现，从而阻碍项目实施；同时应充分解读上级部门方案内容，参照精准扶贫做法，对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研究帮扶措施，制定帮扶方案，打造渔村经济特色产业，有效渔村特有的自然资源及渔民自身特长优势。

2.及时开展群众调研，加大禁捕退捕力度

应制定相关群众举报机制，通过群众了解禁捕水域的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偷捕和经常吃野生河鱼的情况，根据群众提供的反馈情况，进一步核实到位，将核实情况报送至相关单位、部门，遏制鄱阳湖、赣江、抚河等南昌县所辖重点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巩固禁捕成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江西优兰德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水兰

评价人员：舒坚、王鹏

王明波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禁捕退捕				
主管部门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昌县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10 月执行数	1-10 月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22165.00	20967.46	94.60%	23196.3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65.00	20967.46	94.60%	23196.30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水生生物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通江湖泊重点水域渔船退捕工作，对县辖乡镇退捕渔民、渔船拆解以及回收的捕鱼网具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补助补偿，同时积极推动退捕渔民就业创业工作，做好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兜牢民生底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10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水域渔船退捕任务完成数≥1953 艘	100.00%	100.00%	100.00%						省级任务数是 1953 艘，实际采用应收尽收的方式，含三无船舶，共回收 4226 艘	√			
			捕捞许可证收回完成数 1463 个	100.00%	100.14%	100.14%					√	新建区 2 个捕捞证迁入南昌县，在南昌县回收	√			
			建档立卡渔民完成数 2010 户	100.00%	100.00%	100.00%							√			建档立卡退捕渔民总人数 2010 户，4905 人
			职业技能培训举办完成数	/	/	/					√	未制定针对退捕渔民就业培训次数的计划，实际举办 1 次，2 期		√		
		质量指标	重点水域退捕区域符合率	100.00%	100.00%	100.00%							√			
			退捕渔民补偿补助标准足额发放率	100.00%	100.00%	100.00%							√			
			社保保障渔民条件达标率	100.00%	100.00%	100.00%							√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到位率	100.00%	87.84%	87.84%					√	在南昌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GYB 退捕渔民就业培训举办 2 期，一期计划人数 39 人，到位 31 人；二期计划人数 35 人，到位 34 人。	√			
			职业技能培训人员通过率	100.00%	/	100.00%					√	未对退捕渔民参训情况进行审核、判定		√		
		时效指标	签订协议、依法禁捕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00%	100.00%	100.00%		√				县级方案时间制定较为激进，县域负责区域未最终确定（鄱阳湖禁捕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文件发布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赣江抚河流域禁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文件发布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便固定化时间；同时上级部门关于全面完成禁捕退捕的工作方案多次调整禁捕工作完成时间	√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00%	0.00%	100.00%					√	由于资金申请较迟，导致渔民退捕资金发放工作未在2019年12月之前完成，实际根据所需金额，按批次申请资金		√		
		成本指标	退捕渔民补偿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00%	100.00%							√			
			退捕渔船补偿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00%	100.00%							√			
			捕捞证回收补偿及过渡费补助成本控制率	100.00%	100.00%	100.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造渔村经济特色产业	100.00%	0.00%	100.00%					√	蒋巷、塔城有意向打造就业创业基地，暂未落地		√		
		社会效益指标	退捕渔民社会保障率	100.00%	100.00%	100.00%							√			享受社保、生活补助4461人，剩余504人按照每人100元/年进行兜底保障（直接打入社保账户）

			退捕渔民就业意愿达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			
			违法捕捞行为查处率	100.00%	100.00%	100.00%							√			
		环境效益指标	加大鄱阳湖渔业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禁捕区域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和评估机制	100.00%	0.00%	100.00%					√	体系和机制建设在推进过程中	√			
			乡镇禁捕退捕工作落实率	100.00%	100.00%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捕渔民满意度≥95%	100.00%	63.86%	100.00%					√	退捕渔民反映安置保障费额度较低，就业机会不够		√		